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官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5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69元，及其中本金39,393元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41,1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,56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,393	113/11/26	114/1/2	(38/365)	14.88%			610.26
	小計									610.26
合計	41,179									